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莊文玉即亞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完結亞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

理　由

一、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至前開聲請展期，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即得為之，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就任為亞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30號聲報變更清算人准予備查，並經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4號清算完結展期至115年6月20日，因公司尚有訴訟繫屬中，又鑑於前次展延清算期間即將屆滿，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爰聲請再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

三、經查，本院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司137號聲報清算人及112年度司司字第130號變更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核，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5年12月20日完結亞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